

信用卡簽賬分期計劃條款及細則

1. 簽賬分期計劃(「此計劃」)只適用於指定之安信 WeWa Visa 普通卡、WeWa Visa 白金卡、WeWa 銀聯鑽石卡及星旅銀聯鑽石卡(「指定信用卡」)。
2. 此計劃之推廣期由即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推廣期」)。
3. 指定信用卡持卡人(「客戶」)憑指定信用卡完成合資格簽賬(「合資格零售簽賬」)(定義見第 4 條款)後, 可在該簽賬入賬至指定信用卡賬戶後至該簽賬之月結單截數日前 3 個工作天及於推廣期內申請此計劃。此計劃適用於 HK\$3,000 或以上之單一合資格零售簽賬, 合資格零售簽賬不可合併計算, 並必須於月結單截數日前入賬。如申請符合即時批核之要求, 申請之客戶將收到確認短訊。
4. 合資格零售簽賬包括網上購物、郵購、電話訂購, 並不包括(但不限於) Dial-a-Check 現金套現計劃、信用額套現計劃、自動轉賬、現金透支、信用卡費用(包括年費、利息/財務費用、逾期費用、超逾信用額手續費、透支現金手續費及其他費用)、賭場交易金額、八達通自動增值、任何金錢/電子貨幣轉賬(包括但不只限於個人對個人(P2P)支付服務或流動裝置/應用程式/電子轉賬平台/充值電子錢包)、未入賬/取消/退回/偽造之交易金額及所有未經授權金額。所有合資格零售簽賬概以安信/ Visa 國際組織/ 銀聯國際組織不時界定之商戶編號釐定, 並且可不時作出修訂, 而不作另行通知。安信對合資格零售簽賬有絕對酌情權及最終決定權。
5. 此計劃只適用於已確認之指定信用卡與及該賬戶有效、信貸狀況良好及沒存在任何仍然生效的信用額套現計劃, 所有成功遞交之申請將不得取消、更改或撤回。安信保留批核或拒絕客戶之申請的權利及調整客戶最後獲批核之合資格零售簽賬的分期計劃金額(「分期金額」), 而毋須作出通知。
6. 客戶可選擇 3 或 6 或 12 或 18 或 24 個月為合資格零售簽賬申請分期付款期數。選擇 3 個月為分期付款期數, 此計劃將完全免利息免手續費, 每個信用卡賬戶不可同時持有多於一個 3 個月簽賬分期計劃。選擇分期付款期數為 6/12/18/24 個月, 此計劃將收取一次性的申請手續費港幣\$100 及每月手續費為分期金額之 0.3%(合稱「手續費」)。安信對每位客戶申請此計劃之次數保留最終決定權。(以分期金額 HK\$5,000 及每月 0.3%手續費為例, 分期 6 個月之實際年利率為 13.91%; 分期 12 個月之實際年利率為 10.86%; 分期 18 個月之實際年利率為 9.72%; 分期 24 個月之實際年利率為 9.11%。此實際年利率已包括 HK\$100 一次性申請手續費以供參考。)
7. 一次性申請手續費(如適用)將於此計劃批核當日徵收, 並顯示於首期月結單內。而每月手續費(如適用)將於申請獲批後首期月結單日起開始徵收, 直到此分期計劃完結。

8. 每月應繳付分期款項（「每月分期款項」）將會記入客戶之安信信用卡賬戶並當作零售簽賬交易處理。月結單上將會顯示每月分期款項及每月手續費（如適用），客戶須按照安信信用卡持卡人協議繳付有關款項。若客戶於月結單指定繳款日期或之前未全數繳付月結單上顯示的最低付款額或月結單總結欠，安信將會按安信信用卡持卡人協議收取逾期費用及/或財務費用。未經安信同意，有關每月分期款項及分期期數均不得更改。
9. 在此計劃生效後，不論任何原因，若該信用卡賬戶被取消、終止或暫停，或沒有支付按安信信用卡持卡人協議或本條款及細則須支付的任何款項，或違反安信信用卡持卡人協議或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款，此計劃則立即被撤銷。另外，若客戶要求提前償還餘下的分期款項或取消信用卡賬戶，須於最少 7 個工作天前向安信發出通知，並經安信接納及同意撤銷(安信不接受提前償還部份還款)。此計劃因任何原因被撤銷後，以下款項須立即全數繳付 i) 未償還之分期金額 (即餘下未記入賬之每月分期款項); 及 ii) 所有未償還之須支付但尚未記入指定信用卡賬戶的每月手續費; 及 iii) 餘下之任何適用的收費及/或手續費(如適用); 及 iv) 提早償還行政費用港幣 \$300。
10. 當申請獲批核後，有關合資格零售簽賬金額將於客戶之安信信用卡賬戶可動用之信用額內扣除。於每月還款後，信用額將自動回升。
11. 所有分期金額不能獲享任何現金回贈、抽獎機會、其他獎賞或優惠。
12. 安信對客戶因此計劃(包括因申請不獲批核)而可能導致的任何費用、責任、損失、索償均不會負上任何責任。
13. 安信信貸有限公司(「安信」) 保留隨時更改或完全撤回此計劃及/或修改有關此計劃之條件及細則的權利，而毋須另行通知。如有任何爭議，安信保留一切最後決定權。
14. 中英文版本如有分歧，概以英文版本為準。